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社字第1110012079B號

附件：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自治條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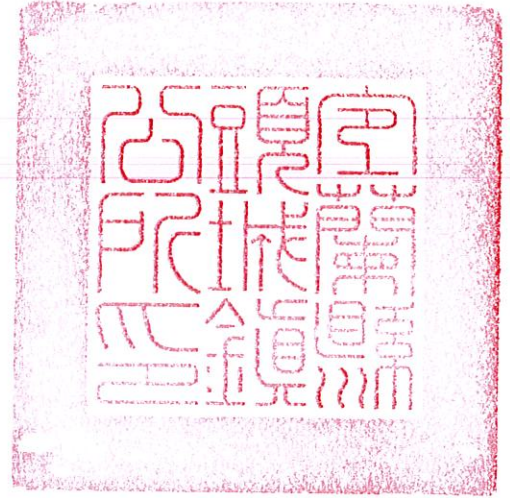
制定「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津貼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

代理鎮長 蔡文益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頭鎮社字第1110012079C號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津貼自治條例」。  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(111年9月13日頭鎮代字第字111000094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津貼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代理鎮長 蔡文益